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8/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廢除《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並為市區重建局的設立及運作訂立法律架構。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規劃地政局在2000年2月2日發出的PLB(CR)150/78(99)VIII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0年2月16日。

## **意見**

4. 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於1999年10月22日在憲報公布。為研究白紙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00年2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請參閱立法會CB(1)939/99-00號文件)。

5. 本報告的附件以表列形式詳載條例草案對白紙條例草案作出修改的有關條文(技術性修改者除外)，以供參閱。

6. 條例草案建議的若干規劃程序與《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有關。若在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城市規劃條例》將予廢除。本部已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倘《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在本條例草案完成餘下各項立法程序前獲得通過，當局應對本條例草案動議必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公眾諮詢

7. 政府當局在1999年10月22日至12月31日期間曾就白紙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 結論

8. 本報告與研究白紙條例草案的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應有助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2月16日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條文	主題	修改的結果
第4(5)條	市建局董事會的設立	刪除條文內賦權行政長官決定與執行董事的責任有關的事宜此部分。
第5(e)條	市建局的宗旨	將保存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地點及構築物訂為市建局的宗旨之一。
第6(2)條	市建局的一般權力	刪除第(2)(b)至(2)(e)段，此數段關乎市建局處理與土地發展公司的過渡安排和設立市建局的權力。
第9條	向立法會作出回答	刪除對立法會會議的提述。

條例草案的條文	主題	修改的結果
第18條	業務綱領	<p>修正第(1)款，規定業務綱領草案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前的3個月(而非2個月)開始之日或該日之前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p> <p>修正第(3)款，更清楚指明如何擬備業務綱領。</p> <p>修正第(4)款，以便財政司司長對業務綱領草案可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予以批准。</p>
第19(5)條	業務計劃	<p>財政司司長對業務計劃草案可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予以批准。</p>
第21條	反對擬藉發展項目方式實施的項目	<p>修正第(4)款，並加入第(5)至(9)款，以增訂一項程序，讓受規劃地政局局長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可藉此程序就有關修訂提出反對。</p>
第22條	發展計劃	<p>修正第(5)、(6)、(7)及(9)款，以反映《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訂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角色。</p> <p>加入第(8)款，以定出發展計劃的開始實施日期。</p>

條例草案的條文	主題	修改的結果
第26條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p>加入第(3)款，使市建局在規劃地政局局長發出授權書前已以書面授權的人可為擬備評估而進入有關土地。</p> <p>加入第(5)款，指明須取得的詳細資料。</p> <p>加入第(6)款，指明規劃地政局局長所發出的授權書持續有效的時間。</p> <p>第(7)款指明作出何種行為即屬犯罪。</p>
第29(2)條	市建局可訂立附例	可為違反附例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由2,000元增至10,000元。
第30條	通知書的送達	加入一項新條文，指明應以何方式送達通知書。
第32條	財產、資產、合約等的移轉	<p>加入第(8)款，為土地發展公司現有公積金計劃訂立過渡安排。</p> <p>加入第(9)款，指明按《貸款基金》向土地發展公司所提供的貸款的過渡安排。</p>